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34号

罪犯彭江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仁怀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2月2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3刑初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彭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7年4月17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刑终1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17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1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2022年1月28日至2044年1月27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彭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彭江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因患精神疾病，经监狱批准，自2020年8月至2024年1月未对该犯劳动改造方面进行考核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元(已全部履行)；狱内月均消费：347.31元；狱内账户余额：4750.5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彭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彭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彭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